证券代码：920162　　证券简称：莫森泰克　　公告编号：2026-094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6 年 1 月至 9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6,637,218.80 元，超出预计金额 4,849,780.37 元，超出部分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现就超过预计部分予以补充确认。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为关联方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 12,000,000.00 元，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 500,000.00 元，为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 50,000.00 元。调整后，关联交易新增额度 12,550,000.00 元，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393,954,367.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原材料、实验费、水电费、租赁费、培训	1,787,438.43	6,637,218.80	12,550,000.00	14,337,438.43	1,747,499.95	公司业务发展所需

	费、仓储运输、邮政费等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玻璃升降器、汽车天窗	1,379,616,929.16	818,041,666.85	-	1,379,616,929.16	1,159,313,062.97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	1,381,404,367.59	824,678,885.65	12,550,000.00	1,393,954,367.59	1,161,060,562.92	-

注：上表中“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6 年 1-9 月实际发生的金额，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 2026 年 10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2026 年 1-9 月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期间。该期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执行金额超出了预计金额，上述超出金额未达到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或披露的标准。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刘义松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4 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装备制造基地通北三街 8 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住宿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装箱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

营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规划设计管理；环保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安徽奇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奇瑞投资有限公司同为奇瑞体系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尹同跃

注册资本：580,860.4533 万元

实缴资本：172,860.654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1 月 8 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汽车产品，生产、销售发动机；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金融投资。（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资质经营）。

实际控制人： 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奇瑞体系企业、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公司、公司股东奇瑞科技的母公司。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厅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张家山街道名铸置业广场 A 座 26-27 层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销售代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合成材料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与瑞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奇瑞体系企业。

履约能力：以上关联方在与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玉成、王孝伟、汪安宁、伍运飞、王玉泉、张婷婷、舒晓雪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未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均为在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确定，有利于双方业务的开展及公司的发展，并在发生关联交易时签署了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二） 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按照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在新

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并新增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一）《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芜湖莫森泰克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